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4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1家提案，須說明機械業者與系統整合業者之合作(如委託研究、無形資產引進等)，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部長 王美花

# 「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主題式研發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105年7月21日行政院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本計畫聚焦「智慧機械」領域，透過補助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產品及其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設備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等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主要目標除協助業者轉型升級，建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並進而切入供應鏈，接軌國際。

### 二、補助範圍：

推動我國智慧機械及系統整合產業合作，將智慧製造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智慧設備或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於全球具市場代表性之使用者，進行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之 $\beta$ -test，相關補助金額分為二類，各類定義及補助上限敘述如下：

- (一) A類：申請計畫業者為智慧整機或智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輸出國際級場域，必須擁有機械業者與系統整合業者合作「強強結合」之元素<sup>註1</sup>，所實施之使用者於其產業之區域市場或全球市場市占率需達3%以上<sup>註2</sup>，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4,000 萬元為上限。
- (二) B類：申請計畫業者為智慧零組件<sup>註3</sup>、智慧整機或智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輸出國際級場域，所實施之使用者於其產業之區域市場或全球市場市占率需達3%以上<sup>註2</sup>，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000 萬元為上限。

註1：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1家提案，須說明機械業者與系統整合業者之合作（如委託研究、無形資產引進等），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註2：有關全球市占率佐證資料，可參考(但不限於)例如 Gartner、IDC(International Data Center)或 McKinsey 等單位發布之市調報告。

註3：必須為國產之智慧零組件。

### 三、 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 市場觸及策略：優先推動航太、金屬加工、運具、PCB或紡織等產業(但不限於前述產業)，並說明如何促成智慧機械業者之關鍵零組件(如智慧型導螺桿等)、智慧製造設備(如工具機、工業機器人等)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如金屬加工智慧化系統、航太零件智慧化加工系統等)，輸出至國際市場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beta$  test，且提案廠商須於計畫書中針對 $\beta$  test之場域地點、進行期間、進行方式，以及查核驗收方式等進行詳細說明，由委員審查合理性與可行性。
- (二) 創新智慧應用技術：請說明本計畫智慧零組件、智慧整機或智慧解決方案包含之智慧技術以及可達成以下智慧化功能以及功能提升效益，如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等，重要之智慧技術例如「人工智慧」、「淨零減碳技術」等，並必須詳加說明本計畫中智慧設備或解決方案智慧化功能之「工業4.0成熟度」(電腦化(L0)、聯網化(L1)、可視化(L2)、透明化(L3)、預測能力(L4)與自適化(L5)等)(Industrie 4.0 Maturity Index, p.p.16, acatech, 2017)，其智慧製造能量與業界標準比較(或國際上benchmark廠商)，並符合工業4.0國際趨勢，以彰顯智慧機械推動之成果。
- (三) 市場競爭能力：
  - 甲、受補助人(廠商)需具備國際級使用者之訂單、採購意向書或客戶認證之系統規格書。
  - 乙、受補助人(廠商)在本計畫所涵蓋之智慧機械相關輸出訂單金額，申請A類需達新台幣4,000萬以上，申請B類需達新台幣2,000萬以上。
- (四) 產業帶動效果：受補助人(廠商)需於計畫書說明結案後之營業或生產效率相關指標(如，營收、銷量、生產效率、服務案件數或服務收入等)之成長率、國產化設備帶動國內供應鏈發展之效

果，並針對本計畫成果於計畫期間與結案後，將如何透過廣宣或資訊揭露等作法，例如品質規範、介面規範分享等，以達到複製擴散效果進行規劃。

- (五) 資訊安全規劃：資安相關項目需占總經費3%以上，須於提案時至少處於Level D之資安評級(可參考「企業資安評級」([https://secpaas.org.tw/W\\_Menu\\_Service?ID=30](https://secpaas.org.tw/W_Menu_Service?ID=30)))，並提出計畫期間將升級之資安防護建置規劃，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並說明導入前後可達成之資安評級差異；執行期間將安排實地查證，並邀請資安委員協助檢視資安建置進度。
- (六)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七) 計畫可行性：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 四、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1家提案，須說明機械業者與系統整合業者之合作(如委託研究、無形資產引進等)，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四)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其中「差旅費」項下得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企業，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與切入國際供應鏈能力說明、國際級使用者企業簡介與面臨問題、 $\beta$  test 進行之場域地點、期間、方式與預期成效、國際 Benchmark 分析、資安規劃說明及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點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申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三)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企業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五)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

(六)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企業，該企業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七)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